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ZHUYE JIAOYU XILIE JIAOCAI

警务急救实用 教程

JINGWU JIJU SHIYONG JIAOCHENG

主 编 罗光华 副主编 周 飞 宋健文



南大学出版社
NA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GAODENG FALU ZHIYE JIAOYU XILIE JIAOCAI

警务急救实用 教程

JINGWU JIU SHIYONG 主 编◎ 罗光华

JIAOCHENG

副主编◎ 周 飞 宋健文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警务急救实用教程/罗光华主编;周飞,宋健文副主编.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3. 2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68 - 0466 - 2

I. ①警… II. ①罗…②周…③宋… III. ①急救—教材 IV. ①R45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0004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0.25

字 数: 251 千

版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 1—2000 册

定 价: 24.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审定委员会

主 任：张文彪

副主任：万安中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亮	刘晓辉	李 岚	李雪峰	陈晓明
周静茹	项 琮	曹秀谦	盛永彬	鲁新安

本书编委会

主 编：罗光华

副主编：周 飞 宋健文

参 编：（按姓氏笔画排列）

莫小凡 廖柏林

总 序

高等法律教育职业化已成为社会的广泛共识。2008 年，由中央政法委等 15 部委联合启动的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更成为中国法律职业化教育发展的里程碑。这也必将带来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的深层次变革。顺应时代法治发展需要，培养高素质、技能型的法律职业人才，是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亟待破解的重大实践课题。

目前，受高等职业教育大趋势的牵引、拉动，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开始了教育观念和人才培养模式的重塑。改革传统的理论灌输型学科教学模式，吸收、内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理念，从办学“基因”——专业建设、课程设置上“颠覆”教学模式：“校警合作”办专业，以“工作过程导向”为基点，设计开发课程，探索出了富有成效的法律职业化教学之路。为积累教学经验、深化教学改革、凝塑教育成果，我们着手推出“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系统化”的法律职业系列教材。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知行统一，坚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该系列教材的一个重要出发点就是尝试为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知”与“行”之间搭建平台，努力对法律教育如何职业化这一教育课题进行研究、破解。在编排形式上，打破了传统篇、章、节的体例，以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应用过程为学习单元设计体例，以职业岗位的真实任务为基础，突出职业核心技能的培养；在内容设计上，改变传统历史、原则、概念的理论型解读，采取“教、学、练、训”一体化的编写模式。以案例等导出问题，根据内容设计相应的情境训练，将相关原理与实操训练有机地结合，围绕关键知识点引入相关实例，归纳总结理论、分析判断解决问题的途径，充分展现法律职业活动的演进过程和应用法律的流程。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实践。法律职业化教育之舟只有融入法律实践的海洋当中，才能激发出勃勃生机。在以高等职业教育实践性教学改革为平台进行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的路径探索过程中，有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主要适用于机械工程制造等以“物”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而法律职业

教育主要针对的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以“人”作为工作对象的职业领域，这就要求在法律职业教育中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进行“辩证”地吸纳与深化，而不是简单、盲目地照搬照抄。我们所培养的人才不应是“无生命”的执法机器，而是有法律智慧、正义良知、训练有素的有生命的法律职业人员。但愿这套系列教材能为我国高等法律职业化教育改革作出有益的探索，为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前 言



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活节奏的加快,生产、交通、生活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件也在迅速增多,特别是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的数量明显上升,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失。人民警察肩负着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使命,在各类灾害事故和意外伤害事件中往往是最先到达现场的救援力量,因此大力普及一线警务人员的现场急救知识和技能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目前世界上的发达国家均已将现场急救列入警务执法范围,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培训及操作规范。近年来,随着我国警务改革的不断发展,人们对警察履行现场急救职责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各地公安、法院、检察院及司法行政系统已逐步将警务急救课程纳入警察岗位培训内容之中。为警察岗位培养后备力量的公安、司法类高职高专院校更是将警务急救课程作为警务化专业的必修课之一,全面普及学生的急救知识和技能。

本书根据现代医学急救知识,结合警察工作实际,重点介绍心肺复苏术、创伤现场急救基本技术和常见危重病症、中毒、突发意外事件、高低温损伤、动物咬伤等的现场急救。

对警务现场急救的学习,离不开理论知识的讲解,更离不开实战技能的操作。本书在内容编排上以知识普及为主线,以现场急救技能为学习单元,突出了情境训练实训环节,理论和实操并重,既可作为警察类高职高专院校的警务急救教程的教材,又可作为人民警察职业技能岗位培训的专用教材,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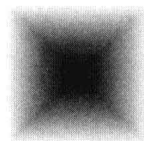
编者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得到了广东省司法警察医院同仁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本书参编人员及撰稿分工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宋健文:单元二、单元三;罗光华:单元一;周飞:单元四、单元七、单元十;莫小凡:单元五、单元八、单元九;廖柏林:单元六。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不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CONTENTS



总 序	001
前 言	001

上编 警务急救基础知识

单元一 警务急救概述

项目一 警务急救相关概念	002
项目二 警务现场急救的原则和任务	004
项目三 学习警务现场急救的现实意义	010

单元二 医学基础知识

项目一 人体结构及生理常识	013
项目二 人体的重要生命体征及意义	023

单元三 警务现场急救常用药品与器材

项目一 了解常用急救药品	026
项目二 了解常用急救器材	032

下编 警务急救基本技能

单元四 心跳骤停现场急救

任务一 心肺复苏术	044
任务二 体外心脏除颤	052

单元五 创伤现场急救

任务一 创伤现场急救概述	058
--------------	-----



任务二	创伤现场止血技能训练	062
任务三	创伤现场包扎技能训练	066
任务四	创伤现场固定技能训练	070
任务五	创伤现场搬运技能训练	073

单元六 ◆ 常见危重症现场救护

任务一	循环系统急症	076
任务二	呼吸系统急症	081
任务三	代谢障碍引起的急症	087
任务四	急性脑血管病	088

单元七 ◆ 常见中毒的现场急救

任务一	食物中毒	091
任务二	急性有毒气体中毒	098
任务三	有机磷农药中毒	104
任务四	强酸、强碱中毒	107
任务五	常见的药物中毒	110

单元八 ◆ 常见突发意外事件的现场急救

任务一	溺水现场急救	113
任务二	呼吸道异物现场急救	115
任务三	火灾现场救护与逃生	118
任务四	地震现场救护与逃生	121

单元九 ◆ 高低温及电流损伤的现场急救

任务一	烧伤与烫伤现场急救	125
任务二	中暑现场急救	128
任务三	冻伤现场急救	130
任务四	雷电击伤现场急救	131

单元十 ◆ 动物咬伤的现场急救

任务一	毒蛇咬伤现场急救	133
任务二	犬类咬伤现场急救	141
任务三	蜂类蜇伤现场急救	146
任务四	水母贝类刺伤现场急救	151

参考文献	156
------	-----

上编 警务急救基础知识

单元一

警务急救概述



项目一 警务急救相关概念

【相关知识】

一、急救

当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时，对伤、病员采取紧急救护措施，以挽救生命、缓解症状的治疗手段称为急救。

平时人们所说的急救，是指在医院、社区的家庭病床及救护车对危重病人的抢救，这只是抢救工作的一部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经常发生各种各样的损伤和意外，如机械性损伤（如交通损伤、枪击伤、钝器伤、锐器伤等）、机械性窒息（如缢、勒、扼伤等）、理化性损伤（如高低温伤、强酸强碱等化学物品损伤）、意外事件和自然灾害（如爆炸、车祸、水灾、火灾、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等）等。根据损伤性质可将急救分为两类：一类是创伤性急救，是创伤初期的治疗，关系到创伤治疗的全过程和效果，常见于交通事故和生产生活中的各类意外伤害事件或故意伤害案件；另一类是疾病性急救，大多数发生在医院里，可在疾病的发生、发展、转归的各个阶段发生，是系统治疗的一部分。

二、现场急救

现场急救，也叫现场抢救或入院前急救。它是指针对一些意外伤害、急重病人在救护人员尚未到达或到达医院前在现场采取的及时有效的急救措施。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将抢救危重急症、意外伤害病人的希望完全寄托于专业的医务人员身上，普通人群缺乏对现场救护伤病人员的重要性和可实施性的认识。这种传统观念往往使处在生死边缘的病人丧失了几分钟、十几分钟最宝贵的“黄金时间”。

现场急救突出的是一个“急”字，在经济发达国家，如美国，推行的是“第一目击者”现场参与的急救模式。第一目击者是与急需救治的病人距离最近、在最短时间内就能接触到伤者的现场人员。由于受传统观念和急救常识缺乏的限制，我国目前大多数第一目击者不知如何有效地在现场抢救伤患，导致大量伤患错失抢救时机，丧失宝贵的生命。

三、警务现场急救

警务现场急救,是指人民警察在执行公务时,对突发意外、灾害事故和急危重症导致的人员伤害,在专业医务人员到达现场之前对伤病者所采取的及时有效的现场急救措施,为医院进一步抢救伤、病者创造条件,赢得宝贵的时间,从而挽救生命。

人类进入21世纪,社会生产力高速发展,人口大量增加,导致生态平衡被严重破坏,生存环境日益恶劣,意外伤害、突发事故及危急病症的几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特别是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数量明显上升,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巨大损失。在许多突发事件、故意伤害或灾害事故现场,人民警察往往是最先到达的救援力量,因此,大力普及一线警务人员的现场急救知识和技能,让广大干警通过救护培训,掌握初步的现场急救技术,使他们能够在黄金时间内展开有效的初步救护,从而为医院的后期治疗创造条件,大大减少死亡率、伤残率,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把“人民警察为人民”的服务意识真正落到实处。

【学习要求】

现代救护是立足于现场的抢救,在突发意外伤害事件或急、危、重症患者发病的现场,“第一目击者”应对伤、病者实施有效的初步紧急救护。通过本项目的学习,掌握现场急救和警务现场急救的概念,了解二者之间的联系和区别,为进一步学习相关现场急救技能打下基础。

【注意事项】

现代急救和人们传统意识中的急救概念有着较大的区别:后者往往是指在医院、社区的家庭病床及救护车车内对危重病患者的抢救,属院内抢救的范畴,而前者是指在发病或受伤现场由“第一目击者”展开的初步的、基础的救护,及时有效的现场救护措施是减小死亡率和伤残率的重要保证。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现场急救?
2. 什么是警务现场急救?

【延伸阅读】

为了提高广大警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处置能力,警务现场急救目前已作为人民警察必须具备的岗位技能之一,在全国各地的公安、司法战线上得到普及、推广和应用。

新闻链接(见图1-1):据2011年11月1日《检察日报》报道,安徽省淮南市检察院日前对该市全体司法警察进行了包扎急救技能培训。该院邀请医院外科医生从现场急救知识与



图1-1

技能以及创伤救护的止血、包扎、骨折固定、伤员搬运等方面,为参加学习的警务人员进行了系统的讲解与示范,让受训者能在伤害事故发生后的4分钟内抓住黄金抢救

时间,采取正确的方法进行自救和他救。(记者吴贻伙报道,通讯员王来勇摄)



项目二 警务现场急救的原则和任务

【相关知识】

一、警务现场急救的一般原则

(一) 现场评估、确保安全原则

在现场救护时应通过实地感受、眼睛观察、耳朵听声、鼻子闻味、动手检查伤者等对现场情况作出判断,遵循现场救护程序,充分利用现场的人力和物力对伤病员实施救护。现场评估的具体内容可包括:

(1) 确定现场的安全情况、危险因素是否排除,既要保证自身安全,还要保证伤员的安全。例如:确定有毒、有害事故现场的毒害因素是否排除;对传染病患者实施救护要有适当的隔离措施等。

(2) 初步判断引起事故的原因,排除险情,确保安全救护。例如:火灾现场要先控制火势,或配备专用消防设备后方能进入;触电事故现场要先切断电源等。

(3) 了解现场伤、病员的人数,是否有危及生命的伤、病员存在,根据现场伤、病员情况制订急救方案。

(4) 判断现场可以应用的资源及需要何种支援,以及可能采取的救护行动。

(5) 注意个人防护,在做好抢救工作的同时,还应注意干警自身的安全防护,避免带来不必要的损伤。有条件的可用呼吸面罩、呼吸膜,戴手套、眼罩、口罩,穿防护服等,防止病原体进入身体内。

(二) 快速启动“生存链”原则

“生存链”是近十几年来才在国际急救医学领域出现的一个重要的急救专用名词,但它很快被社会、专家和公众接受。它是针对现代社区生活模式而提出的,是以现场“第一目击者”为开始至专业急救人员到达进行抢救的一系列措施而组成的完整“链条”。主要由五个互相连接的环节组成(见图1-2):①立即识别心脏骤停并启动急救系统;②尽早进行心肺复苏,着重于胸外心脏按压;③快速除颤;④有效的高级生命支持;⑤综合的心脏骤停后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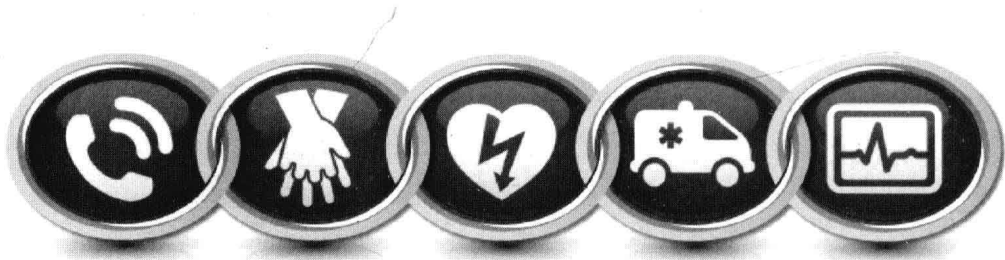


图1-2 生存链

“生存链”启动得越早，危急病人获救的成功率就越高，具体实施将在以后的相关章节中详细介绍。

（三）从重到轻，先救命、后治伤原则

现场救护人员，特别是作为“第一目击者”的警务人员赶到现场后应保持镇定，科学判断现场情况，分清轻重缓急，坚持先救命、后治伤的现场救护原则，果断实施救护。在人力、物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处理的原则是先重后轻、先急后缓、先近后远。对伤情稳定，估计转运途中不会加重伤情的伤病员，应迅速组织人力，利用各种交通工具分别转运到附近的医疗单位急救。

（四）保护现场不被破坏的原则

在现场急救的过程中，特别是涉及人员伤亡的救援行动，很有可能对现场有所破坏。警务人员赶到现场后，一方面要参与现场救护、排除险情的工作；另一方面则要尽量保护好现场，先把伤者抬出现场，对重要的痕迹物证进行抢救性的提取，如条件允许，可在现场画好警戒线，疏散围观人群，疏通现场车辆，减少对现场的破坏；同时，还应标记好现场重要位置，记录现场情况，因为现场可为后续的侦查破案、事故处理或案件审理等司法活动提供重要线索或证据。

（五）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原则

警务人员遇到意外伤害发生时，要保持镇静，并设法维持好现场秩序。如果现场受伤人员较多，一方面要马上分派人员迅速呼叫专业医务人员前来现场，另一方面还应在现场对伤病员进行必要的急救处理措施。整个现场抢救的一切行动必须服从领导，统一指挥，分工协作，不可各自为政，以保证抢救工作统一、有序地进行。

二、警务现场急救的主要任务

（一）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

现场伤病员较多时，应按照其受伤程度对其进行分级处理（见表1-1）。

表1-1 伤病员受伤程度的分级

类别	程度	救护标志	伤情
0	致命伤	黑色	死亡
I	危重伤	红色	严重头部伤，大出血，昏迷，各类休克，严重挤压伤，内脏伤，张力性气胸，颌面部伤，颈部伤，呼吸道烧伤，大面积烧伤30%以上
II	中重伤	黄色	胸部伤，开放性骨折，小面积烧伤30%以下，长骨闭合性骨折
III	轻伤	绿色	无昏迷、休克的头颅损伤和软组织损伤

（二）及时采取现场急救措施

当意外事件或灾害事故等发生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的警务人员，应根据现场的情况对伤员采取及时有效的抢救措施，坚持先救命，后治伤，保持气道通畅，保证循环的原则，开展心肺复苏术、创伤急救术等进行现场急救，直至救护车到达现场。



（三）及时排除现场的险情，安全转送伤病员

警察赶到现场后，应立即排除险情，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安全的地方，避免其再受伤。

（四）及时记录伤病员的口述，为事故认定与侦查破案等提供证据

警务人员赶到现场后，首先要提取关键性的证言笔录，问话简短明了，然后保护现场不受破坏，并提取有价值的痕迹物证。

【学习要求】

警务现场急救是警务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为履行岗位职责而对突发伤、病的当事人实施的急救措施，因此在实际操作中既要遵循一般现场急救的原则，又要考虑到其自身工作环境的特殊性。通过本项目的学习，要求掌握警务现场急救应遵循的一般原则、需完成的主要任务。

【注意事项】

警务人员参与的急救任务往往涉及大型灾难性事故、群体性意外伤害事件等复杂现场，情况紧急，任务艰巨，因此，应特别注意遵守现场安全性原则，确保被救护人员和自身的安全。伤员人数较多时应先进行检伤分类，坚持先救命、后治伤的原则，使现场救护工作有序展开。

【思考与练习】

1. 警务现场急救应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2. 什么是“生存链”？“生存链”由哪些环节组成？
3. 警务现场急救的主要任务包括哪些方面？

【延伸阅读】

为了加强现场急救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各种灾害、事故、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中国红十字总会在2001年下发了《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红十字〔2001〕44号文件）。经过几年的实施之后，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公安部、交通部于2006年8月又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入开展救护培训工作的通知》（红总字〔2006〕50号）。两个文件规定训练对象为公安民警、交通部门职工等高危行业从业人员。

文件链接1：

关于印发《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红十字〔20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红十字会，教育、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建设、铁道、交通、卫生、民航、林业、旅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厅、委），电力企业、商业联合会：

中国红十字会是以人道主义为宗旨的社会救助团体，致力于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在政府有关部门多年的支持下，认真开展了救护知识的培训和防病知识的普及工作，为维护生产作业人员健康，提高大众健康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颁布以来，在教育、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建设、铁路、交通、卫生、民航、林业、旅游、安全监督、电力、商业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级红

十字会和广大红十字工作者,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的“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进行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职责,积极开展救护培训工作,取得了“与安全生产相结合、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与发展红十字组织相结合”的成功经验,倡导了“人道、博爱、奉献”的精神,为我国的精神文明和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国自然灾害多发,各种生产第一线的意外突发事件及生产事故经常发生,中国红十字会开展的救护工作为减少事故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生产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是实践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和“以德治国”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

2000年4月,李岚清副总理在听取中国红十字会工作汇报时指出:“红十字会的工作非常重要,红十字会组织的群众性救护活动很好,一是培养助人精神,二是学习卫生救护常识,要大力提倡,进一步普及。”李副总理的讲话对救护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去年9月,中国红十字会召开了全国救护工作会议,会议制定了今后救护工作的奋斗目标,即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在有人身伤害事故的现场,就有经过红十字会培训的红十字救护员开展现场救护。会议通过的《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符合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广大第一线人员的健康,完善安全生产措施。红十字会开展的救护工作,必将在我国今后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的作用。现将《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请积极配合,认真贯彻执行,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红十字会要切实组织、开展好救护工作,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人类健康事业,为红十字人道主义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

中国红十字会关于广泛深入开展救护工作的意见

现场救护是红十字运动的起源,是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四项核心任务之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赋予红十字组织的七项职责之一,也是中国红十字会“生命工程”的重要内容。我国红十字组织依法开展现场救护及培训工作,经过培训的红十字救护员在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处理突发事件、保障安全生产、普及救护知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作出了贡献。

我国属自然灾害多发国家,各种灾害、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生产事故时常威胁着人的生命与安全。开展现场群众性初级的救护工作对减少上述伤害而致的死亡和伤残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人们越来越迫切地要求了解和掌握自救互救技能。李岚清副总理曾指出:“红十字会的工作非常重要,红十字会组织的群众性救护活动很好,一是培养助人精神,二是学习卫生救护常识,要大力提倡,进一步普及。”李副总理的指示,对我们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为贯彻李副总理的指示精神,落实《中国红十字会2000—2004年工作规划纲要》,大力开展全民参与的救护普及培训,拓宽工作领域,进一步提高红十字会救护整体水平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在有人身伤害事故的现场,就有经过红十字会培训的红十字救护员参加现场救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